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約僱職務代理人

- > **徵才機關**：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 - > **人員區分**：約僱人員
 - > **官職等**：無
 - > **職系**：無
 - > **名額**：1
 - > **性別**：不拘
 - > **工作地點**：82-高雄市
 - > **有效期間**：109/04/22~109/04/28
 - > **資格條件**：
 - 1.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- 2.熟悉電腦文書作業。
 - 3.具公文撰稿或寫作能力者。
 - 4.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、第3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。
 - 5.視業務需求能配合加班、彈性調整上下班時間或輪班(註：24小時輪值)。
 - > **工作項目**：
 - 1.辦理關務綜合性業務。
 - 2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 - > **工作地址**：本關所屬單位(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3號、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南二路10號、高雄市小港區東亞南路36號、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一路14號、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2號、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加昌路600-11號3樓、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南四路6號、高雄市小港區亞太路4號)
- [電子地圖](#)
- > **聯絡E-Mail**：
 - > **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**：
 - 1.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受理通訊報名，請至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網站(網址：<http://kaohsiung.customs.gov.tw>) 最新消息下載報名表，並以掛號郵寄至(804)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3號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人事室許小姐收」，另於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約僱職務代理人」。報名截止日為本(109)年4月28日，以郵戳為憑。逾期、報名表格式不合、證件不齊、聯絡電話及E-mail未載明或不正確者恕不受理。
 - 2.檢附資料：意者除應檢具報名表(應黏貼照片及身分證件影本)及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，如具有專業證照者，亦須檢附相關證件影本1份(上開證件錄取後須繳驗正本，如有偽(變)造、假借或冒用等情事，將逕予撤銷錄取資格。書面應徵資料，恕不退還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)。
 - 3.擇優口試及公布口試名單：本關將根據報名表及所附證明辦理初審，初審後擇優口試(含搬重物測驗，約20-25公斤)，口試名單將於本年5月4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高雄關網站最新消息(恕不個別通知)。
 - 4.口試時間：預定於本年5月6日辦理，相關時間、地點、流程及方式將併同口試名單公告。
 - 5.正取及備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1名，惟應徵人員不合適者，本關得予從缺。候補期間自遴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1年。候補人員於候補期間內，本關得視業務需要，依序遞補本次或嗣後產生得約僱人員代理之職缺為原則。

- 6.到職時間及約僱期間：正取不分名次，由機關依業務需求及錄取者學經歷分派代理職缺，並預定於109年5月中旬到職。約僱期間為到職日至被代理人復職前1日，屆時無條件解僱(註：本次代理期間約9個月；惟被代理人亦可能提前復職)。約僱期間考核不及格，應予解僱。解僱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7.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，本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有上開情形者，請勿應徵。
- 8.待遇支給：依據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280薪點，支給月酬薪資新臺幣3萬4,916元；其他勞、健保等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9.連絡電話：07-5628116，許小姐。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